

#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1）25号



##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经2021年5月24日第十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 江西中医药大学

## 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依照《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其他校领导及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分管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会成员由纪检、党委督查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工会、教师发展中心以及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任，常设成员由纪检、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会负责人组成。

### 第三章 机构职能

**第四条**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长效机制。组织实施师德“一票否决”,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研究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处理意见。指导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监督等工作。听取相关师德师风建设、重要工作进展等情况汇报,审议有关事项。

**第五条**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拟定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检查、评议及舆情处理等;负责协调教职工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提出审核意见;负责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通过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委员会会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研究制订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研究学校师德重大表彰奖励、省级以上师德重大荣誉申报事宜;研究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理意见;讨论其他须由师德建设和监督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问题。

**第七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审议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处理意见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必要时可邀请与



会议议题相关单位代表或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条** 委员会会议审定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处理意见时，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为通过。审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于有实质性争议的事项，可暂缓决议，待重新调研、准备充分后，再提交会议审定。

**第九条** 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召集并主持，办公室常设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代表或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审议二级单位初步处理意见、审议复核工作小组复核情况报告、审议解除或延期处理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设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以超过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为通过。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办公室会议在讨论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回避和保密原则，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应主动予以回避。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知晓权限和范围规定，涉及保密内容的，一律不得泄露；凡有泄密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或办公室会议审议结果，需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定的，按有关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